

悬坎及边坡维护劳务外包合同

甲方（统称）：

甲方一：袁家界景区管理委员会

甲方二：天子山景区管理委员会

甲方三：黄石寨景区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：湖南国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丙方： 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门票管理中心

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将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袁家界、黄石寨、天子山三个景区悬坎及边坡维护劳务外包服务外包给乙方，丙方对该承揽任务进行结算，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应明确提出乙方的维护任务和要求，具体标准按照《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“五员一体”服务考核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张局发〔2024〕5号）文件执行，然后由乙方维护人员自行负责其指定维护岗位的维护人员。

（二）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中午临时休息场所。



(三) 甲方有权抽查复检经过乙方认定合格的维护人员, 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人员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, 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;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的相关资料等, 乙方及其人员应配合甲方的抽检。

(四) 乙方人员有下列行为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:

1、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, 造成所负责的任务不能正常运行, 或不能保证维护质量,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;

2、乙方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制度、相关规定和纪律的;

3、乙方人员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的, 或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;

4、乙方人员在维护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、拳脚相击的, 一经发现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, 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; 对于乙方支付人员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, 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。

(五) 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、数据和资料 (包括但不限于技术、财务、销售方面的信息、数据和资料) 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。

(六) 甲方应根据维护需要,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维护用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义务:

(一) 对于首次上岗的人员, 乙方将对其进行救援、防火、安全和操作方面的培训, 并将相关培训资料整理收集保存。

(二)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, 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维护、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
(三) 应根据甲方维护需求, 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人员到甲方指定的维护地点, 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未成年人。

(四) 乙方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

1、身体健康,精神状态良好,无心、脑血管疾病或其他传染性疾病,能够胜任相关工作;

2、具有一定文化水平,能有效和清楚地口头表达自己;

(五) 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,按月支付其人员的工资,乙方支付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。

(六) 乙方应教导其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维护要求,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(具体见张局发(2024)5号文件)进行维护。

(七) 乙方人员造成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或者精神损害的,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八) 因乙方人员所造成岗位的空缺,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 7 个维护日内补齐。

(九) 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乙方人员的维护表现。

(十) 乙方应当给其维护人员购买保险。

(十一) 乙方应对知悉的甲方有关信息、数据和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技术、财务、销售方面的信息、数据和资料)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。

三、丙方的权利义务:

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维护费用。

四、服务范围

1: 黄石寨景区范围内的悬坎及边坡维护: (1) 前山山顶至小岩屋(大岩屋上 300 米) 游道外悬坎及边坡维护; (2) 整个大、小环线老游道(岩板路) 及新建栈道游道外悬坎及边坡维护; (3)

六奇阁、双门迎宾、五指峰、索道、松涛馆等路段游道、观景台、游客集散地等游道外悬坎及边坡维护。

2: 天子山景区范围内的悬坎及边坡维护: (1) 从天子山贺龙公园停车场起至袁家界茶场 16 公里游道外悬坎及边坡维护; (2) 三岔口至天子山门票站 8 公里游道外悬坎及边坡维护。

3: 袁家界景区范围内的悬坎及边坡维护: (1) 自景区钢桥东头至天桥停车场游道外悬坎及边坡维护; (2) 望桥台游道外悬坎及边坡维护 (3) 刘家檐停车场至杨家界交界游道外悬坎及边坡维护 (4) 杨家界索道至一步登天 (新建游道) 外悬坎及边坡维护 (5) 公路沿线 (天下第一桥至小古塔) 游道外悬坎及边坡维护。

五、费用的结算及支付:

(一) 丙方按照甲乙丙三方所约定的标准和方式结算维护服务费用:

1、根据三方的约定: 全年费用总价为 捌拾壹万捌仟元整, 小写: 818000.00 元。(详见: 附件表)。

2、本费用包含乙方人员的工资、保险、乙方的管理费用、税金等三方所明确的所有费用。

3、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

乙方开户行: 湖南慈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户名: 湖南国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: 82015450002724816

(二) 甲乙丙三方约定按月支付维护费, 每月费用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按时付给乙方, 乙方应在丙方付款前, 向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, 乙方逾期未提供的,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, 且不视为违约。

(三) 乙方接受甲方考核，甲方检查发现乙方维护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分，并通知丙方进行扣款，考核质量标准详见张局发（2024）5号文件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(一)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(二)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人员签订用工协议，或拖欠人员工资，或支付人员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，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；乙方逾期未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予以赔偿。

(三) 丙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费用超过10日的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；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丙方赔偿损失。

(四)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赔偿损失。

(五)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丙三方均需按此合同约定执行相关的权利，承担相关义务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，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期限：

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，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。合同期满前 5 日内如甲乙丙三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，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本合同期满前 5 日内签署新的合同。

八、如因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，甲乙丙三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甲乙丙三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。

十、争议及未尽事宜：

(一)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应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相悖的，均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三方授权代表人签字/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一代表：

甲方一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

甲方二代表：

甲方二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

甲方三代表：

甲方三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

乙方代表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

丙方代表：

丙方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